

第 MSC.351(92)号决议
(2013年6月21日通过)

《1994年国际高速船安全规则》
(《1994年高速船规则》)修正案

海上安全委员会，

忆及《国际海事组织公约》关于本委员会职能的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注意到第 MSC.36(63)号决议，它以该决议通过了《国际高速船安全规则》(以下称“1994年高速船规则”)，根据《1974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安全公约》)(以下称“该公约”)第X章，该规则具有强制性，

还注意到该公约第VIII(b)条和第X/1.1条关于《1994年高速船规则》的修正程序，

在其第九十二届会议上，审议了按照该公约第VIII(b)(i)条提出和分发的《1994年高速船规则》修正案，

1. 按照该公约第VIII(b)(iv)条规定，通过《1994年高速船规则》的修正案，其文本载于本决议之附件；
2. 按照该公约第VIII(b)(vi)(2)(bb)条规定，决定该修正案将于2014年7月1日视为已被接受，除非在此日期之前，有三分之一以上的该公约缔约国政府或其合计商船队占世界商船总吨位不少于50%的缔约国政府表示反对该修正案；
3. 请缔约国政府注意，按照该公约第VIII(b)(vii)(2)条规定，该修正案在按照上述第2段被接受后，将于2015年1月1日生效；
4. 要求秘书长遵照该公约第VIII(b)(v)条规定，将本决议及其附件中的修正案文本的核证无误副本分发给所有该公约缔约国政府；
5. 还要求秘书长将本决议及其附件的副本分发给非该公约缔约国政府的本组织成员。

* * *

附 件

《1994 年国际高速船安全规则》 (《1994 年高速船规则》)修正案

第 18 章 营运要求

1 在现有 18.5.3 后新增一款如下：

“18.5.4 具有进入围蔽处所或救助职责的船员应参加船上至少每两个月举行一次的进入围蔽处所和救助的演练。”

2 现有 18.5.4 至 18.5.10 分别重新编号为 18.5.5 至 18.5.11。

3 重新编号的 18.5.8 第一句修正如下：

“18.5.8 记录

举行集合的日期，弃船演练和消防演练、其他救生设备演练、进入围蔽处所和救助的演练以及船上培训的详细情况均应记录在可由主管机关规定的航海日志内。”

4 在重新编号的 18.5.11 后新增 18.5.12 如下：

“18.5.12 进入围蔽处所和救助的演练

18.5.12.1 进入围蔽处所和救助的演练应以安全的方式计划和执行，并视具体情况考虑到本组织制定的建议案*中提供的指导。

* 参见本组织以第 A.1050(27)号决议通过的《*经修订的进入船上围蔽处所的建议案*》。

18.5.12.2 每次进入围蔽处所和救助的演练均应包括：

- .1 检查并使用进入所需的个人防护设备；
- .2 检查并使用通信设备和程序；
- .3 检查并使用测量围蔽处所内空气的仪器；
- .4 检查并使用救助设备和程序；和
- .5 急救和复苏技术的指导。

18.5.12.3 围蔽处所的相关风险和安全进入围蔽处所的船上程序，应视具体情况考虑到本组织制定的建议案*中提供的指导。

* 参见本组织以第 A.1050(27)号决议通过的《*经修订的进入船上围蔽处所的建议案*》。”